

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附件八

■申請入學

第一聯 義守大學存查聯

姓 名		第二階段 甄試准考號		電 話	
身分證字號		115 學測 應試號碼		錄取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島生
本人經由甄選入學統一分發錄取貴校_____系，因 _____原因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 義守大學					
獲 分 發 錄取生簽章		家長(監護人) 簽 章			
本校教務處 蓋 章		日期	115 年 月 日		

---- 請勿撕開 -----

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■申請入學

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

姓 名		第二階段 甄試准考號		電 話	
身分證字號		115 學測 應試號碼		錄取身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島生
本人經由甄選入學統一分發錄取貴校_____系，因 _____原因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 義守大學					
獲 分 發 錄取生簽章		家長(監護人) 簽 章			
本校教務處 蓋 章		日期	115 年 月 日		

※注意事項：

- 1.獲分發至本校之錄取生如欲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於 **115 年 6 月 14 日(星期日)21:00** 前至甄選委員會網站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，否則不得參加參加 **115 學年度「大學分發入學招生」、「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」**。若已至甄選委員會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作業者，無須再填寫本聲明書。
- 2.115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一)起，獲分發至本校之錄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，附掛號回郵信封一個(請貼足掛號郵資，並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)，於 **115 年 7 月 17 日(星期五)**前，將以上二項資料備妥，以**掛號**方式郵寄至高雄市 84001 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 義守大學招生委員會(信封左下角註明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字樣)。
- 3.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存查第一聯，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。
- 4.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